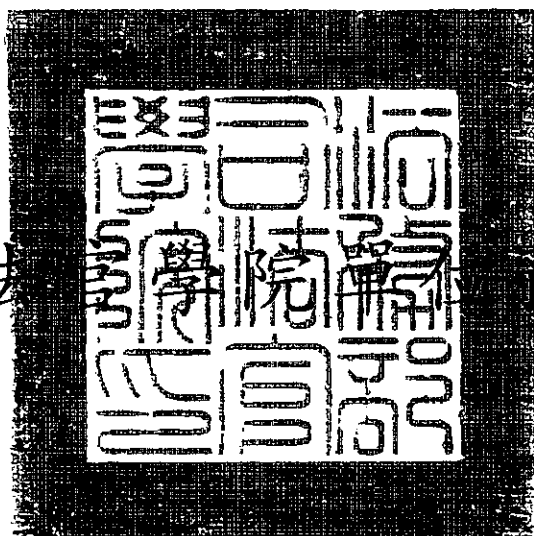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司 法 官 學 院 預 算



司 法 官 學 院 編

司 法 官 學 院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一）總說明·····	1-16
-------------	------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2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4-3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1-32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4-3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6-37
（六）人事費分析表·····	3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0-4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4-4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6-47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8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50-53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5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56-57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75

總 說 明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學院於 102 年 7 月 1 日改制後，業務職掌包括準司法官之養成教育、司法人員之研習及犯罪防治研究等業務。於改制前，本學院係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故以培育準司法官（法官、檢察官）之養成為主要任務；於改制後則更負責提供在職檢察官之研習及進修機會，並辦理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各種短期訓練班別及國內、外研習會等；亦再增設「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以提供培育相關犯罪研究人才、促進國內外相關犯罪研究合作、資訊交流及推廣之參考，且對國家重要犯罪研究及因應對策作出整體性與長遠性之擘劃，作為法務部刑事政策重要智庫及與學術界聯繫之橋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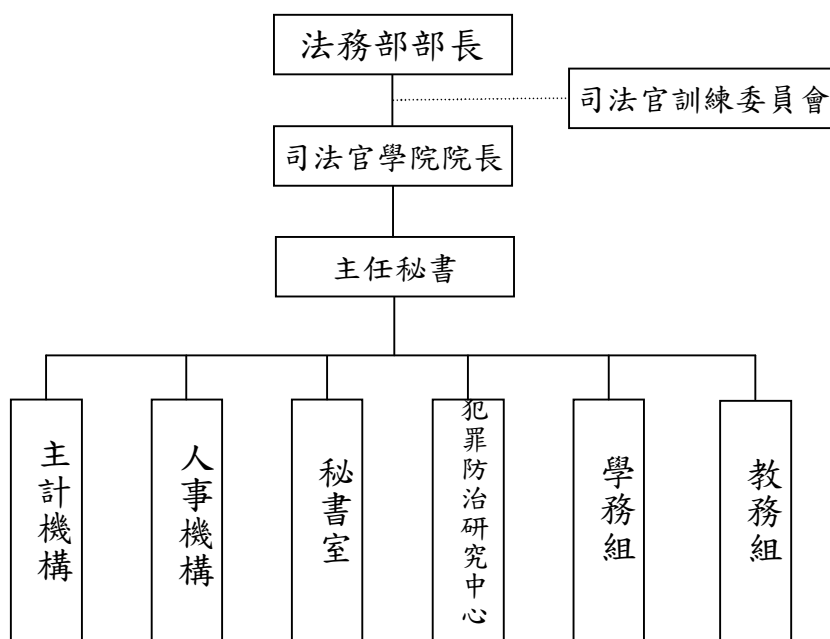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院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設教務組、學務組、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秘書室及人事管理員、主計員等，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2. 主任秘書：機要、審核文稿及各單位之協調、聯繫等事項。
3. 教務組：養成教育與培訓計畫之擬議及課程編排、講義之印發；教學聯絡；學員報到、重訓及退訓；學員分發學習；學員各項考試及成績紀錄陳報；學員結業證書及學員受訓相關證明文件之核發；圖書資料供應、管理及出版；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會議之籌劃；國際及兩岸司法教育交流；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4. 學務組：學員品德學識考查成績之彙辦；學員上課及研習之勤惰考查；學員體育文康活動；學員始業、結業典禮之籌辦及各種集會活動之辦理；學員週記建議事項之彙辦；學員獎懲事務之處理；學員請假之彙辦；學員兵役之逐次及儘後召集處理；與學員同膳、值日及其規劃；其他有關學務事項；並由學務組組長兼辦政風業務。
5. 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犯罪問題與情勢之調查、分析及研究；犯罪統計資料之蒐集及分析；刑事政策之研究、評估、諮詢及建議；犯罪問題學術研討活動之籌辦；犯罪研究刊物之發行；其他有關犯罪防治研究事項。
6. 秘書室：工作計畫之彙訂、工作報告之編擬、各單位公務登記之催查彙報、業務之研究考核及行政革新；一般行政法令及文件處理；院務會議之議事及大事紀要之處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管理；不屬其他各組、中心事項。
7. 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分別辦理人事及歲計、會計與統計之相關事務。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

(三) 組織架構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架構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9	39	3	3	3	3	1	1	1	1	0	0	47	47

二、司法官學院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學院職司培育準司法官及司法人員研習之重責大任，為因應新世紀政經情勢之變遷，一本「完美永無止境，改革恒有空間」之信念，經常多方諮詢社會各界意見，時時虛心檢討各項教育措施，處處研討改善各類訓練環境，以建構完善的司法人員教育訓練制度。自 102 年 7 月起增設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兼理國家重要犯罪問題之調查、分析、與研究等事項，充當法務部刑事政策之智庫。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

本學院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學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辦理準司法官培育及司法人員研習：(1) 司法官養成教育 (2) 檢察官在職研習 (3) 檢察事務官培訓 (4) 法制人員實務訓練 (5) 其他司法人員培訓。
- 2、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1) 規劃建立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 (2) 爭取委託研究案經費，專案研究當前犯罪問題，研擬可行對策 (3)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
- 3、辦理國際會議。
- 4、加強人事與事務管理：(1)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2) 規劃辦理各項政策性訓練，並鼓勵同仁積極進修學習。(3) 加強人事基本資料正確性。(4) 加強既有設備財產之維護與保養、加強教學設備更新。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加強辦理司法及法務人員訓練	一 司法官職前養成教育業務	1	統計數據	為培養優秀司法官專業知能，開拓前瞻視野，並深化司法倫理觀念，具有定紛止爭，維護正義的理想與能力，以司法官參訓人數如期結業，作為衡量標準。 $\frac{\text{結業人數}}{\text{參訓人數}} \times 100\%$	95%
		二 檢察官在職訓練業務	1	統計數據	為提昇現職檢察官專業能力，強化辦案功能，本學院辦理檢察官在職訓練計有地方法院主任檢察官研習班、財務金融專業課程初階班、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階(一)班、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階(二)班、公訴檢察官進階班、檢察官在職進修班、檢察官語文班等	95%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訓練，以預計班次如期開班並結訓，作為衡量標準。 $\frac{\text{年度實際訓練班次}}{\text{年度預計訓練班次}} \times 100\%$	
		三 檢察事務官訓練業務	1	統計數據	檢察事務官為檢察官最重要之工作夥伴，其養成教育 9 個月分 3 階段嚴格且多元化的訓練，研究最新法律理論及專業法規，提高專業知識輔助檢察官之辦案能力，以檢察事務官參訓人數如期結訓，作為衡量標準。 $\frac{\text{結業人數}}{\text{參訓人數}} \times 100\%$	95%
		四 行政執行官訓練業務	1	統計數據	加強行政執行官專業知識，充實工作所需實務技能，其訓練時間為 1 年，其中 3 個月為專業訓練，9 個月為實習訓練，以行政執行官參訓人數如期結訓，作為衡量標準。 $\frac{\text{結業人數}}{\text{參訓人數}} \times 100\%$	95%
		五 法制人員實務訓練業務	1	統計數據	強化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法制類科錄取人員及行政機關人員法治觀念，健全法制作業能力，以學員參訓人數如期開班及結訓，作為衡量指標。 $\frac{\text{結訓人數}}{\text{參訓人數}} \times 100\%$	95%
		六 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	1	統計數據	為加強司法工作人員專業知能，本學院開辦之短期訓練班計有：書記官在職訓練班、書記官職前訓練班、電腦班等。以預計班次如期開班並結訓，作為衡量標準。 $\frac{\text{年度實際訓練班次}}{\text{年度預計訓練班次}} \times 100\%$	95%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二	辦理國際會議	一	國際會議	1	統計數據	為加強國際司法交流，汲取司法新知，規劃辦理國際會議，並以參加會議人數作為衡量指標。 年度實際參加人數 年度預計參加人數 ×100%	95%
三	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	一	建立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	1	統計數據	依照法務部門需要，廣邀學者撰寫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專論，編著專書，並以網路平台為發展基地，提供資訊化服務，以期為當前犯罪問題研究提供防治對策，供政府各部門參考，與激發關心犯罪問題學者進行研究，累積犯罪防治研究量能。本案以論著篇數作為衡量指標。 年度實際研究論著編數 年度預計研究論著編數 ×100%	95%
		二	專案研究當前犯罪問題，研擬可行對策	1	統計數據	依照國家犯罪防治研究需要，擬訂研究主題，透過專案委託研究方式，公開招標，向學界評選優良研究計畫，以具實證性的深度研究成果，精進政府犯罪防治刑事政策。本案以委託研究案執行數作為衡量指標。 年度實際專案委託研究數 年度預計專案委託研究數 ×100%	95%
		三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	1	統計數據	整合學術界與實務界，以辦理「諮詢會議」、「學術研討」、「學術發表」、「論文評審」、「交流研習」、「發行專刊」等型式，促進國內外犯罪問題防治與研究交流。本案以辦理交流活動執行數作為衡量指標。 年度實際辦理交流活動數 年度預計辦理交流活動數 ×100%	95%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該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四	加強人事與事務管理	一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	1	統計數據	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任用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任免遷調案件，並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 $\left(\frac{\text{年度辦理職缺遞補件數} - \text{未依規定辦理件數}}{\text{年度辦理職缺遞補件數}} \right) \times 100\%$	95%
		二	規劃辦理各項政策性訓練，並鼓勵同仁積極進修學習。	1	統計數據	依行政院重大政策及機關業務需要，規劃辦理各項施訓事宜，並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以達年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之標準。 $\frac{\text{機關公務人員平均學習時數}}{\text{年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times 100\%$	95%
		三	加強人事基本資料正確性	1	統計數據	對於同仁異動資料、任免、遷調、考績、獎懲、訓練等均依規定隨時更新，核實登錄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確保資料正確無誤。 $\frac{\text{人事資料正確筆數}}{\text{人事資料筆數}} \times 100\%$	95%
		四	加強既有設備財產之維護與保養、加強教學設備更新。	1	統計數據	1.購置(汰換)設備以提升教學品質為目標，進而提升整體訓練績效。 2.依國有公產檢核表及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績效評分表自我檢核缺失並改進，健全既有財產設備之管理。	90%

三、司法官學院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全面提昇行政效能	一	一般行政	90%	1. 103 年 4 月改善學院第一教室、第一討論室整體教學環境(含壁紙、天花板、燈光、地板、課桌椅等)。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執行防水改善等 13 項設施及空間改善規劃、施工，建立學院優質環境。 3. 電腦教室用音響設備重整、檢修測試作業及汰換立體聲產器，以提升教學品質。 4. 教學區第 2、3、4、5 教室及實習法庭之音響設備、擴大機、喇叭等維修保養，以提升教學品質。 5. 辦理委外建置「課程線上報名系統」，提供法務部及所屬各級機關司法人員之課程線上報名平台，讓在職司法人員可觀看課程之歷程，進而建立專屬於在職司法人員之學習護照。 6. 辦理本學院 103 年度多功能無紙化教學教室軟、硬體基礎設施委外資訊規劃服務案，提供 101 部 AIO 觸控式電腦及廣播教學還原系統，作為司法官學員上課研習、課後自習、電子化考試等環境所需之基礎建設，提升講座授課與學員研習成效。 7. 辦理圖書室、教學區講座交誼廳建置無線網路基地台及大禮堂增設無線網路基地台採購。 8. 建置司法官學員多功能無紙化教學教室及無紙化教學系統機房所需之不斷電系統（簡稱 UPS），確保司法官學員上課、考試及研習時不受斷電影響。 9. 建置講義數位化暨無紙化教學系統所需伺服主機（含記憶體）及儲存系統（含與伺服主機銜接線材）之基礎建設。 10. 辦理 103 年度大樓高速乙太網路暨跨樓層垂直光纖傳輸幹纜建置工程案，汰換教學區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老舊乙太網路，並升級為 Gigabit 高速乙太網路，大幅提升教學區網路傳輸速率，改善講座授課、學員研習、電子化考試網路傳輸速率，建置多功能無紙化教室網路、電力及多媒體等教學環境所需之資訊化基礎建設。 11. 辦理第四教室教學用多功能數位講桌採購，有效支援多功能無紙化教學教室講座授課、監考及學員研習環境重整成。
加強辦理司法及法務人員訓練。	一	司法官職前養成教育業務	95%	1. 為培養優秀司法官的專業知能，開拓前瞻宏觀視野，深化司法倫理、人權保障、性別主流及婦幼保護等觀念，辦理司法官第 53 期 90 人第 3、4 階段訓練業務，並完成結業分發。 2. 辦理司法官第 54 期 87 人第 2、3 階段訓練業務。 3. 辦理司法官第 55 期 69 人第 1 階段基礎研習及分赴財政稅務、金融管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司法警政、工商經濟、環境保護、地方政府、非政府組織、醫療院所等 8 類，計有財政部關務署等 18 個行政機關（構）學習及第 2 階段審判偵查實務課程訓練業務，均依原定目標值如期完成。
	二	檢察官在職訓練業務	95%	為提昇現職檢察官專業能力，辦理地方法院主任檢察官研習班第 24 期 25 人、公訴檢察官進階班 43 人、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階（一）班 1 期 49 人、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階（二）班 1 期 47 人、智慧財產專班 39 人。均依原定訓練班次如期完成。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	檢察事務官訓練業務	95%	為提高專業知識並輔助檢察官辦案之能力，辦理檢察事務官第 16 期 8 人之訓練。均依原定目標值如期完成。
	四	行政執行官訓練業務	95%	加強行政執行官專業知識，充實工作所需實務技能，辦理行政執行官第 11 期 5 人之訓練。均依原定目標值如期完成。
	五	法制班訓練業務	95%	為強化行政機關人員法治觀念，健全法制作業能力，辦理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法制類科錄取人員法制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班 53 人之訓練。均依原定目標值如期完成。
	六	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	95%	為加強司法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辦理書記官在職訓練班第 94 期 2 梯次 80 人、書記官職前訓練班第 93 期 41 人、電腦班 15 梯次 472 人之訓練。均依原定訓練班次如期完成。
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	一	建立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	95%	邀請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依「刑事政策」、「重大犯罪防治」、「司法人權」、「婦幼保護」、「司法科支發展」五大議題，撰寫 14 篇論著，集結出版「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專書，並以電子書方式建置於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供社會各界閱覽運用。
	二	專案研究當前犯罪問題，研擬可行對策	95%	依照國家犯罪防治研究需要及 103 年委託研究經費規模，擬訂「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及「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置評量工具之研究」兩項研究計畫，其中「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研究編印專書，獲國家圖書館評選為 104 年「國際交流專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用」之政府優質出版品；「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置評量工具之研究」獲選為 104 年全國反毒會議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三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	95%	1. 103.02.14 於法務通訊發表「近 10 年來國內犯罪狀況與趨勢」專文，提昇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之溝通幅度。 2. 103.03.03 函頒「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設置要點」，跨域整合學術及實務量能，促進國內外犯罪問題防治及研究交流，並提昇國家推動刑事政策的精準度及執行力。 3. 103.04.03 以時下發生的犯罪新聞事件為主軸，接受警察廣播電台「青春 young 學堂」節目專訪，將學術研究，轉化成法治教育內涵，以達到犯罪預防與社會溝通之目標。 4. 103.04.18 函頒「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勵要點」，採取適當的獎勵機制，鼓勵更多優秀人才，投入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的研究領域，以引導刑事政策研究發展量能，並培育犯罪防治研究人才。 5. 103.05.07 以時下發生的犯罪新聞事件為主軸，接受警察廣播電台「青春 young 學堂」節目專訪。 6. 103.05.22 以台北捷運發生之隨機殺人新聞事件為主軸，接受教育廣播電台「教育百分百」節目次專訪，因應社會重大犯罪事件，將學術研究，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轉化成法治教育內涵，以達到犯罪預防與社會溝通之目標。 7. 103. 05. 26-27與國立中正大學在該校大禮堂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第一屆海峽兩岸藥物濫用與毒品防治研討會】。 8. 103. 05. 29以台北捷運發生之隨機殺人新聞事件以及時下發生的犯罪新聞事件為主軸，接受警察廣播電台「青春 young 學堂」節目專訪。 9. 103. 05. 30安排並陪同大陸學者共 54 人參訪基督教晨曦會，由劉民和牧師主持介紹該會輔導戒毒的機構組織與工作經驗。 10. 103. 05. 31安排並陪同大陸學者共 54 人參訪慈濟大學(新店院區)，由王本榮校長主持介紹該校從事拒毒的工作經驗，會中並安排戒毒過來人、戒毒家屬與被害人分享戒毒與反毒宣導的心路歷程。 11. 103. 06. 10以「變調的人生志願——北捷隨機殺人事件的省思」為題發表短評。 12. 103. 06. 19召開 103 年度第 1 次「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會議。 13. 103. 07. 08赴銘傳大學為大陸華東政法大學交流師生共 17 名，進行「近十年台灣犯罪狀況與趨勢」專題演講。 14. 103. 07. 10以時下發生犯罪新聞事件為主軸，接受警察廣播電台「青春 young 學堂」節目專訪。 15. 103. 07. 11藉由與銘傳大學共同辦理兩岸學生交流研習機會，安排並陪同大陸華東政法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大學師生共 17 名參訪基督教晨曦會。 16. 103. 07. 30 創刊發行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專刊」。 17. 103. 08. 04 協助教育部審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國小補充教材」，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發展適用國小學童之防制物質濫用教材，並利於國小教育人員落實防制物質濫用之課程教學。 18. 103. 08. 06 以時下發生犯罪新聞事件為主軸，接受警察廣播電台「青春 young 學堂」節目專訪。 19. 103. 08. 27 發表「只讀心情、不毒青春—明星染毒事件的背後省思」短評。 20. 103. 09. 10 以時下發生犯罪新聞事件為主軸，接受警察廣播電台「青春 young 學堂」節目專訪。 21. 103. 09. 23 函頒「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兼任研究委員遴聘要點」，廣泛延攬犯罪防治研究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兼任研究委員，對社會重大犯罪狀況，即時提供專業研究意見，作為政府解決社會犯罪問題之參考。 22. 103. 09. 25 發表「確實避免四個錯誤，夜店殺警案絕不發生」短評。 23. 103. 10. 2 發行本學院第二期「犯罪防治研究專刊」。 24. 103. 10. 15 以時下發生犯罪新聞事件為主軸，接受警察廣播電台「青春 young 學堂」節目專訪。 25. 103. 10. 29 辦理第一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公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開評選，引導刑事政策研究發展量能，並培育犯罪防治研究人才。 26. 103. 11. 11 以時下發生犯罪新聞事件為主軸，接受警察廣播電台「青春 young 學堂」節目專訪。 27. 103. 11. 21 與中正大學共同辦理《2014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共計發表 20 篇學術論文，為當前各種犯罪問題提供最新研究趨勢與因應對策，以促進犯罪防治學術研究之發展；激發關心犯罪問題之相關專精學者與實務菁英，進行各項犯罪問題之合作研究，俾能累積成果供現行刑事司法與民間相關機構與單位參考，提昇台灣社會治安之維護力。 28. 103. 12. 24 召開 103 年度第 2 次「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會議。

(二)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6月30日止)

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辦理司法及法務人員訓練	一	司法官職前養成教育業務	1. 辦理司法官第 5 期 87 人第 3 階段訓練：選擇適合學習之地方法院及檢察署供學員學習，並於各該法院、檢察署聘請在職法官、檢察官數人為本學院兼任導師，輔導考核學員學習事宜，並洽請學習檢察署安排學員至監、院、所、校見習。學員 87 人依其志願分配至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 8 個學習組之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學習審判、檢察等業務。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已完成司法官第 55 期第 1 階段訓練，繼續辦理第 2 階段訓練：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法律課程指導要點，實施民事、刑事、檢察審判偵查實務研習課程。經召開司法官訓練委員會議議定延聘學經俱優之法官、檢察官為民事、刑事、檢察各部門法律實務課程講座 26 人，每部門並互推 1 位為召集人，於開訓前召開講座會議分組討論規劃教學方式及各講座授課範圍、內容及分工，以期課程之編排與講授內容能有系統且力求周延，各部門並有本學院專任導師 2 至 3 人輔助教學事宜。上課期間均酌留研習時間，俾使學員有充分時間思考、研究或供課程特別需求之運用。書類之擬作亦安排於研習時間實施，學員可參閱書籍、範例，互相研討，並由導師從旁指導，亦得助講，計有 69 位學員在本學院接受各類課程之講授、研究、擬判及演習。
	二	檢察官在職訓練業務	1. 為提昇現職檢察官專業能力，強化辦案功能，辦理 104 年度智慧財產權檢察官專班訓練，業已於 104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8 日辦理完畢，受訓學員 39 人。 2. 104 年度財務金融專業課程初階班，業已於 104 年 4 月 10 日辦理完畢，受訓學員 49 人。 3. 104 年度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階一班，業已於 104 年 6 月 5 日辦理完畢，受訓學員 50 人。 4. 檢察官外國語文進修班第 1 梯次，業已於 104 年 4 月 16 日至 6 月 12 日辦理完畢，受訓學員 118 人。 5. 檢察官在職進修班：法律外語專題 I、醫療實務專題 I、醫療實務專題 II、檢察實務專題 I、工程鑑定專題 I、環境保護專題 I，受訓學員 209 人。
	三	檢察事務官訓練業務	為提高專業知識並輔助檢察官辦案之能力，辦理檢察事務官第 17 期 10 人之第 1 階段訓練。目前刻正持續辦理中。
	四	行政執行官訓練業務	加強行政執行官專業知識，充實工作所需實務技能，辦理行政執行官第 12 期 2 人(及 8 人附訓)之第 1 階段訓練。目前刻正持續辦理中。
	五	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	1. 辦理書記官訓練班(職前)第 95 期 1 梯次 53 人之訓練，業於 104 年 2 月 13 日辦理完畢。 2. 辦理觀護人訓練班第 36 期 1 梯次 5 人次之訓練，業於 104 年 5 月 3 日辦理完畢。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辦政法制人員訓練班第 35 期（含 103 年高普考試法制類科集中實務訓練）1 梯次 56 人，業已於 104 年 3 月 27 日辦理完畢。
	六	辦理各項教學軟硬體設施更新	1. 辦理第 5 教室改設階梯教室，於 104 年 5 月間完成第 5 教室高架地板。 2. 104 年 5 月 22 日完成第 2 教室裝修工程規劃設計。 3. 辦理講義數位化暨多功能無紙化教學系統委外建置服務案，建置典藏本學院珍貴文獻及學員上課使用之多功能無紙化教學系統，大幅提升講座授課與學員研習效能，配合政府節能、減紙、減碳政策，大幅節省公帑，分別於 103 年 12 月、104 年 3 月、6 月完成第一~四階段進度。 4. 辦理 103 年度大樓高速乙太網路暨跨樓層垂直光纖傳輸幹纜建置工程後續擴充案，第一階段完成建置本學院第五教室改建為電子化教學教室所需之網路及電力傳輸系統，於 104 年 5 月完成。 5. 辦理第五教室 48 埠高速乙太網路交換器 3 部採購案，建置第五教室線上教學對外網路傳輸所需網路交換設備，有效支援司法官學員分科教育及司法官在職講習授課，於 104 年 6 月完成。
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	一	建立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	邀請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依「刑事政策」、「重大犯罪防治」、「司法人權」、「婦幼保護」、「司法科技發展」五大議題，撰寫論著，目前已有 15 位學者允諾依照法務部各主管部門及直屬機關需要，提供研究主題，並著手撰稿中。本案已依預訂指標繼續推動中。
	二	專案研究當前犯罪問題，研擬可行對策	依照國家犯罪防治研究需要，以及 104 年委託研究經費規模，擬訂「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及「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犯罪防治分析之探討」兩項研究需求，經完成公開招標後，並分別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及 104 年 6 月 24 日進行期中審查會議。本案已依預訂指標繼續推動中。
	三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	1. 104.1.14 安排香港大學「臺灣青少年懲教及戒毒服務研習團」到臺交流研習，協助政府進行文化外交，並藉以提昇臺灣犯罪防治制度運作之國際能見度。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2. 104.1.29 針對監察院調查「夜店」所衍生之毒品犯罪防制問題，提供研究意見。 3. 104.3.6 發表「亡羊補牢 啟動刑事政策變革」短評。 4. 104.3.12 以「近十年來臺灣犯罪狀況與趨勢」為題，接受教育廣播電台「生活 In Design」節目專訪。 5. 104.3.13 整理撰寫「近十年來臺灣犯罪狀況與趨勢」專文，在法務通訊連載。 6. 104.4.2 發行本學院第四期「犯罪防治研究專刊」。 7. 104.4.9 發表「解鈴仍需繫鈴人，戒毒要靠吸毒者」——戒毒成功最重要的關鍵人物仍是吸毒者本人」短評，積極回應社會各界對毒品問題的關注並深化及廣化犯罪防治研究平台。 8. 104.05.14 發表「網路霸凌行為如何管制」短評。 9. 104.05.22 協助教育部審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國小補充教材」。 10. 104.06.02 在全國反毒會議學術研討會中發表「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置評量工具之研究」論文。 11. 104.06.15 發表「全球女童 / 少女被害保護機制的在地化」短評。 12. 104.06.22 發表「龔重安殺人事件的省思」短評。

主 要 表

司法官學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68	370	269	-10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	14	24	5	
	97		04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19	14	24	5	
		1	0423100300 賠償收入	19	14	24	5	
		1	042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9	14	24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1	3	-1	
	85		05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	1	3	-1	
		1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1	3	-1	
		1	0523100305 資料使用費	-	1	3	-1	上年度預算數係圖書資料影印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8	123	44	-25	
	107		07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98	123	44	-25	
		1	0723100100 財產孳息	7	7	7	0	
		1	0723100106 租金收入	7	7	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91	116	37	-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1	232	197	-81	
	111		11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151	232	197	-81	
		1	1123100900 雜項收入	151	232	197	-81	
		1	1123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9	129	12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勞工保險補償金等繳庫數。
		2	1123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2	103	68	-8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司法官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23,275	213,736	9,539	
				00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223,275	213,736	9,539	
				3523100000 司法支出	223,275	213,736	9,539	
	1			3523100100 一般行政	93,001	62,936	30,065	1. 本年度預算數93,001千元，包括人事費48,003千元，業務費44,854千元，獎補助費14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8,0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07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4,9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宿舍區建物樓板整修工程等經費25,995千元。
				35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129,982	150,475	-20,493	1. 本年度預算數129,982千元，包括人事費88,170千元，業務費41,086千元，設備及投資72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司法官訓練業務經費115,4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司法官學員生活津貼及租賃事務性機器等經費20,617千元。 (2) 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經費14,5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察事務官學員生活津貼及膳食費等124千元。
	3			35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292	325	-33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附 屬 表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100300 賠償收入	-042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	
	97			04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19	
		1		0423100300 賠償收入	19	
			1	042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00100 財產孳息	-07231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提款機及影印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07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	
				07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7	
				0723100100		
				財產孳息	7	
			1	0723100106		
				租金收入	7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提款機及影印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 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1
	107			07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91
		2		072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9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100900 雜項收入	-1123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12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收回代墊勞工保險補償金繳庫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8月28日局企字第0 910030195號函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1	1		1100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代墊勞保補償金繳庫數。
				其他收入	129	
				11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129	
				1123100900		
			1	雜項收入	129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9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100900 雜項收入	-1123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7	111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2
				11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22
				1123100900 雜項收入	22
			2	1123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3,00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文牘紀錄、總務、出納、典守印信資訊及人事考
勤、考績、考成及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預期成果：
迅速妥實增進訓練成效，訂定撙節原則杜絕浪費，推動資
料處理自動化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48,003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8,003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48,00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153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8,153千元，係職員42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		2.技工及工友待遇1,91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6,856		3.獎金6,856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675		4.其他給與675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1,991		5.加班值班費1,991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557		6.退休離職儲金5,557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2,856		7.保險2,85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4,998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4,99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4,854		1.業務費44,854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60		(1)教育訓練費60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經費。
0202 水電費	4,953		(2)水電費4,953千元。
0203 通訊費	1,024		(3)通訊費1,024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1,217		(4)資訊服務費1,217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21 稅捐及規費	27		(5)稅捐及規費27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60		(6)保險費60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0251 委辦費	1,530		(7)委辦費1,530千元，係辦理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經費。
0271 物品	1,070		(8)物品1,07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4,744		<1>資訊耗材等經費476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207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0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4		<3>車輛油料費91千元，係按機車1輛，油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14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93 國外旅費	350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3,0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4 運費	1		汽雙燃料汽車1輛，中小型汽車1輛，	
0295 短程車資	2		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5.70元、液化石油	
0299 特別費	121		氣每公升價格18.40元計列。	
0400 獎補助費	144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98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44		(9)一般事務費4,744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94千元，係按員工47人，	
			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5千元，係按職	
			員10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99千元。	
			<4>駐衛警制服費20千元。	
			<5>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014千元	
			。	
			<6>中外法學交流合作計畫，有關中外人	
			士來華短期進修及訪問所需經費350千	
			元。	
			<7>辦理犯罪問題學術研討及相關業務等	
			所需經費1,000千元。	
			<8>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032千	
			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28,207千元，包含	
			<1>辦公廳舍等養護經費5,387千元。	
			<2>宿舍區建築物老舊樓板發生混擬土剝	
			落改善計畫22,820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4千元，包括	
			：	
			<1>車輛養護費80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	
			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	
			年者1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6年	
			以上者1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44千元，係按職員42	
			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14千元。	
			(13)國內旅費250千元，係導師訪視學員及	
			行政人員差旅費等。	
			(14)國外旅費350千元，係赴加拿大洽談在	
			職檢察官進修及犯罪防治研究交流計畫	
			會議。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3,0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5)運費1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6)短程車資2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7)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4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129,982
-----------	-------------------	------	---------

計畫內容：
訓練計畫之擬議、課程編排、教師延聘、學員分發、圖書資料供應、學員生活費及膳食費之發給等事項。

預期成果：
充實學員學識經驗、敦厚學員品德素養，在不斷革新改進中力求益臻完美，造就優秀之司法人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司法官訓練業務	115,429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5,429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81,470		1.人事費81,470千元，包括：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0,604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0,604千元，係司法官學員204人之生活津貼。
0111 獎金	6,531		(2)獎金6,531千元，係司法官學員年終工作獎金。
0151 保險	4,335		(3)保險4,335千元，係司法官學員全民健康保險費。
0200 業務費	33,959		2.業務費33,959千元，包括：
0215 資訊服務費	2,474		(1)資訊服務費2,474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693		<1>講義數位化教學系統等相關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1,782千元。
0231 保險費	89		<2>多功能無紙化教室租用資訊硬體設備之租金費用69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10		(2)租賃事務性機器經費2,693千元。
0271 物品	4,080		(3)司法官學員平安保險費8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9,683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310千元，係講座授課(含群組教學)鐘點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0		(5)物品4,080千元，包括：
			<1>學員印製講義材料費、圖書、購置被服及醫療等用具之經費3,494千元。
			<2>非消耗性學員用具購置經費586千元。
			(6)一般事務費19,683千元，包括：
			<1>司法官學員業務費1,396千元。
			<2>學員寢具洗滌費264千元。
			<3>學員參訪、赴行政機關實習及所外體育設施使用費等相關經費596千元。
			<4>學員膳食費8,572千元。
			<5>學員身體檢查及性向測驗等經費269千元。
			<6>學員餐廳膳食製作相關經費2,550千元。
			<7>司法官第56期、第57期學員制服製作費520千元。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129,9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	14,553	各組室	<8>講義印製、電腦打字等相關經費3,516千元。 <9>辦理打擊跨國洗錢犯罪國際研討會議經費2,000千元。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30千元，係教學器材養護經費。 (以上業務費內含婦女人身安全及性別主流化(含CEDAW)等相關課程訓練經費856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553千元，其內容如下： 1.人事費6,700千元，包括：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340千元，係檢察事務官學員15人之生活津貼。 (2)保險360千元，係檢察事務官學員全民健康保險費。 2.業務費7,127千元，包括： (1)租賃事務性機器經費177千元。 (2)檢察事務官學員平安保險經費6千元。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995千元，係講座授課鐘點費等。 (4)物品520千元，包括： <1>學員講義製作材料費、參考書籍及學員被服、醫療等用具之經費506千元。 <2>非消耗性學員用具購置經費14千元。 (5)一般事務費2,429千元，包括： <1>學員參訪及所外體育設施使用等經費128千元。 <2>學員膳食費2,010千元。 <3>檢察事務官第18期學員制服製作費60千元。 <4>講義印製、電腦打字等相關經費34千元 <5>學員業務費186千元 <6>學員寢具洗滌費11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婦女人身安全及性別主流化(含CEDAW)等相關課程訓練經費400千元) 3.設備及投資726千元，包括：
0100 人事費	6,7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40		
0151 保險	360		
0200 業務費	7,12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7		
0231 保險費	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95		
0271 物品	520		
0279 一般事務費	2,429		
0300 設備及投資	726		
0319 雜項設備費	726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129,9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零星設備購置經費245千元。 (2)教學設備汰換經費481千元。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92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292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292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292		
0901 第一預備金	292		

**司法官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00100 一般行政	35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35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3,001	129,982	292			223,275
0100 人事費	48,003	88,170	-			136,17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153	76,944	-			105,09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	-	-			1,915
0111 獎金	6,856	6,531	-			13,387
0121 其他給與	675	-	-			675
0131 加班值班費	1,991	-	-			1,99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557	-	-			5,557
0151 保險	2,856	4,695	-			7,551
0200 業務費	44,854	41,086	-			85,940
0201 教育訓練費	60	-	-			60
0202 水電費	4,953	-	-			4,953
0203 通訊費	1,024	-	-			1,024
0215 資訊服務費	1,217	2,474	-			3,69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2,870	-			2,870
0221 稅捐及規費	27	-	-			27
0231 保險費	60	95	-			15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8,305	-			8,305
0251 委辦費	1,530	-	-			1,530
0271 物品	1,070	4,600	-			5,670
0279 一般事務費	4,744	22,112	-			26,85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207	-	-			28,20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4	-	-			12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14	630	-			1,744
0291 國內旅費	250	-	-			250
0293 國外旅費	350	-	-			350
0294 運費	1	-	-			1
0295 短程車資	2	-	-			2
0299 特別費	121	-	-			121
0300 設備及投資	-	726	-			726
0319 雜項設備費	-	726	-			726

中華民國105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00100 一般行政	35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35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00 獎補助費	144	-	-			144
0475 獎勵及慰問	144	-	-			144
0900 預備金	-	-	292			292
0901 第一預備金	-	-	292			292

本頁空白

司法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2			法務部主管	136,173	85,940	144	-
				司法官學院	136,173	85,940	144	-
				司法支出	136,173	85,940	144	-
			1	一般行政	48,003	44,854	144	-
			2	司法人員訓練	88,170	41,086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5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	-
				00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	-	-
				3523100000 司法支出	-	-	-
				35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	-	-

學院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726	-	-	726
-	-	-	726	-	-	726
-	-	-	726	-	-	726
-	-	-	726	-	-	726

司法官學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5,09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	
六、獎金	13,387	
七、其他給與	675	
八、加班值班費	1,991	超時加班費855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90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557	
十一、保險	7,55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6,173	

本頁空白

司法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2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39	39	-	-	-	-	3	3	3	3	1	1	1	1
				00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39	39	-	-	-	-	3	3	3	3	1	1	1	1
				3523100100 一般行政	39	39	-	-	-	-	3	3	3	3	1	1	1	1

學院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47	47	46,012	41,927	4,085	1. 本年度預算員額與上年同。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人，經費3,430千元。 3. 以「司法人員訓練-司法官訓練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4人，經費6,050千元。
-	-	-	-	-	-	47	47	46,012	41,927	4,085	
-	-	-	-	-	-	47	47	46,012	41,927	4,085	

**司法官學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7 .09	1,7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51	12	5719-UW。 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2.10	1,798	1,668	25.70	43	26	12	AAN-605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 .04	124	312	25.70	8	2	0	LK-645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6	0	0	0.00	0	2	0	110-SAA。小 型輕型電動機 車。
	合 計				3,804		91	80	24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9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3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7 人

司法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幢	15,186.49	116,261	28,207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5,186.49	116,261	28,207		-	-

學院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5,186.49	-	-	28,2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186.49	-	-	28,207

司法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23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學院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學院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44	-	-	144
-	144	-	-	144
-	144	-	-	144
-	144	-	-	144
-	144	-	-	144

司法官學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16	350	-	-	-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16	350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頁空白

司法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赴加拿大洽談在職檢察官 進修及犯罪防治研究交流 計畫會議 - 84	加拿大	司法官學院於102年間加入國際司法訓練機構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Judicial Training, 簡稱IOJT), 而加拿大國家法官協會(National Judicial Institute, 設址加拿大渥太華)亦為成員之一, 為積極辦理本學院在職檢察官交流計畫業務, 擬前往加拿大國家法官協會與之洽談交流計畫。其次, 加拿大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設址多倫多)及安大略中級法院(Ontario Court of Justice, Canada)運作在職法官網路線上學習, 為設置本學院在職檢察官線上學習系統, 擬參訪上開兩單位之相關設施, 並與之開會討論設置此系統面臨之困境及處理方法。再者, 加拿大聯邦政府許多重要的犯罪學及犯罪現象之研究, 均為委託加拿大渥太華大學(University of Ottawa)法學院或犯罪學院之教授辦理, 為拓展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之業務, 瞭解加拿大犯罪研究機構與犯罪防治相關之外部機構之互動關係, 例如: 如何分工與合作, 讓研究形成政	8	2	221	112

學院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7	350	一般行政			- - -	- - -

司法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策？經常合作機構有那些？合作方式是什麼？有無具體的合作實效與實例等，擬與渥太華大學犯罪學院、法學院舉行聯合座談會，並建立交流協議。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3

司法官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222,405	-	-	144	222,549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22,405	-	-	144	222,549

學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726	-	-	-	-	-	726		223,275
726	-	-	-	-	-	726		223,27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530
1.3523100100			-	1,530
一般行政				
(1)辦理「104年犯罪狀況 及其分析」委託研究案	105-105	本學院自103年起即以專案委託研究方式，將出版「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工作學術化，且「102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於104年1月6日榮獲國家圖書館以國圖合字第10406000010號函評選做為「政府出版品國際交換專用」之優質出版品，105年擬繼續努力引進學術專業智能，研究編印「104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描繪更完整的犯罪問題圖像與發展趨勢，以供政府部門，作為制定犯罪防治政策的實證參考，以及作為學術界從事犯罪防治研究最權威的基礎論著。	-	900
(2)辦理「建立國家犯罪防 治研究機構之政策分析 與評估」委託研究案	105-105	法務部早在民國53年即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犯罪研究中心」，唯因感中心僅係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並無專責之研究人員與研究經費，足以開展我國犯罪問題之基礎研究工作，直到102年7月1日配合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改制，始在司法官學院成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期能做為政府刑事政策智庫。但礙於國家整體人力與財政之限制，此舉，雖已突破傳統格局，然就其組織層級而言，隸屬法務部下屬機關，就其人力編制而言，僅設有中心主任與組員各1人，是否足膺國家刑事政策智庫之重任，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成立步入第三年的同時，認為在其發展經驗的基礎上，參酌世界先進各國之犯罪研究機構發展經驗，進行建立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之政策分析與評估，以作為長期規劃推動我國犯罪防治研究工作發展之必要。	-	630

學院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530
-	-	-	1,530
-	-	-	900
-	-	-	630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border="1">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 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255 億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td>380 億元</td></tr>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第二項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已遵照辦理。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項	補助費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	本學院油料之執行遵照決議事項辦理，並配合主計總處追蹤控管油料使用情形。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四項	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 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 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 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第七項	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 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九項	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之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 爰要求行政院應：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	遵照辦理。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一項	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 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配合行政院所定「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四項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遵照辦理。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五項	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第十七項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學院應辦部分 通案決議部分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八項	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又查，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1. 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 2. 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依決議內容辦理。
第三項	法務部鑑於人道，對陳前總統水扁成立醫療鑑定小組，是否可以保外就醫，我們希望基於人道精神，對凡是現在監獄服刑之受刑人如患有重疾者，應一體適用，從寬認定保外就醫。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1)擴充及改良各項作業設備之支出。(2)銷貨、勞務成本之支出。(3)收容人因作業發生傷病、死亡之慰問金。(4)依法提撥補助、獎勵之支出。(5)收容人技能訓練之支出。(6)補助收容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7)補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8)管理及總務支出。(9)其他有關支出。」其中，有關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補助收容人疾病醫療費用，以及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等經費，應回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七項	歸法務部矯正署公務預算，不應再於該基金編列之。爰建請法務部應儘速研議修正「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學院應辦部分 妥善運用預算法第 4 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 1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 2014 年 8 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	依決議事項辦理。
第一項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入涉及本學院應辦部分 104 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各地檢署）於「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物」科目下，編列緩起訴處分金計 13 億 2,257 萬 7,000 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計 3,395 萬 6,000 元，合計 13 億 5,653 萬 3,000 元。經查，104 年度所編列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均低於先前年度實際收入金額，考量近年來該等指定支付金額呈逐年成長趨勢，104 年度所編相關收入預算數顯有偏低之虞，應確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項	依據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之全部收支，應納入政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府預算體系，該等收入應全數由各地檢署編列歲入預算繳庫。然各地檢署於 104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務」編列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相關收入預算數總計 13 億 5,653 萬 3,000 元，雖已高於 102 年度決算數及 103 年度法定預算數；惟以歷年來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國庫、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總金額觀之（如下表），該等指定支付金額已由 96 年度之 9 億 1,785 萬元，逐年成長至 101 年度之 17 億 6,528 萬元、102 年度之 18 億 8,945 萬元，除每年度成長率介於 3%至 37%之間外，自 100 年度起，每年更呈數億元之增加趨勢。顯見 104 年度相關收入預算有低估之嫌，爰要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予檢討改進。 96 至 10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tr><th rowspan="2">項目</th><th rowspan="2">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金額</th><th rowspan="2">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th><th rowspan="2">合計</th><th colspan="2">與上年度比較</th></tr><tr><th>金額</th><th>成長率</th></tr><tr><td>96 年度</td><td>839,760</td><td>78,090</td><td>917,850</td><td>-</td><td>-</td></tr><tr><td>97 年度</td><td>916,000</td><td>87,160</td><td>1,003,160</td><td>+85,310</td><td>9%</td></tr><tr><td>98 年度</td><td>976,450</td><td>58,830</td><td>1,035,280</td><td>+32,120</td><td>3%</td></tr><tr><td>99 年度</td><td>1,020,080</td><td>55,520</td><td>1,075,600</td><td>+40,320</td><td>4%</td></tr><tr><td>100 年度</td><td>1,230,930</td><td>56,890</td><td>1,287,820</td><td>+212,220</td><td>20%</td></tr><tr><td>101 年度</td><td>1,692,650</td><td>72,630</td><td>1,765,280</td><td>+477,460</td><td>37%</td></tr><tr><td>102 年度</td><td>1,824,520</td><td>64,930</td><td>1,889,450</td><td>+124,170</td><td>7%</td></tr></table>					項目	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金額	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	合計	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成長率	96 年度	839,760	78,090	917,850	-	-	97 年度	916,000	87,160	1,003,160	+85,310	9%	98 年度	976,450	58,830	1,035,280	+32,120	3%	99 年度	1,020,080	55,520	1,075,600	+40,320	4%	100 年度	1,230,930	56,890	1,287,820	+212,220	20%	101 年度	1,692,650	72,630	1,765,280	+477,460	37%	102 年度	1,824,520	64,930	1,889,450	+124,170	7%	
項目	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金額	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	合計	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成長率																																																			
96 年度	839,760	78,090	917,850	-	-																																																			
97 年度	916,000	87,160	1,003,160	+85,310	9%																																																			
98 年度	976,450	58,830	1,035,280	+32,120	3%																																																			
99 年度	1,020,080	55,520	1,075,600	+40,320	4%																																																			
100 年度	1,230,930	56,890	1,287,820	+212,220	20%																																																			
101 年度	1,692,650	72,630	1,765,280	+477,460	37%																																																			
102 年度	1,824,520	64,930	1,889,450	+124,170	7%																																																			
第三項	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之資料，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4,005 戶，其中低度利用戶數 727 戶，比重近二成；且依法務部統計資料，截至 102 年底止，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3,966 戶，包含首長宿舍 32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各 2,213 戶及 1,418 戶、眷屬宿舍 303 戶，其中空置待借用宿舍為首長宿舍 7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分別為 490 戶及 330 戶，共計 827 戶仍空置待借用，比重逾二成，足見未能妥適運用宿舍資源。且法務部主管之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宿舍修繕費 894 萬 3,000 元，以及租賃房舍 181 戶之租金預算 5,180 萬 5,000 元，可知 104 年度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共需 6,074 萬 8,000 元，對照宿舍管理費歲入預算僅編列 757 萬 9,000 元，亦有欠合理。爰此，要求法務部及所屬應檢討現行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足以支應宿舍修繕費之情況，並強化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四項	宿舍資源之有效運用，以節省國庫支出。 法務部主管「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下，編列借用宿舍者扣回房屋津貼 1,905 萬 4,000 元及宿舍管理費 757 萬 9,000 元，合計 2,663 萬 3,000 元。惟查，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中，有近二成低度利用及不乏空置待借用情事，且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已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加以尚有部分檢察機關另編列預算支應檢察官職務宿舍租金，實有欠當，應檢討收費標準及閒置待用宿舍之運用。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一項	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各檢察署第 2 目「檢察業務」合計 5 億 9,650 萬 6,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5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長久以來，民眾對法官與檢察官處理案件之公平公正性觀感不佳，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103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針對「民眾對檢察官審理案件公平公正性的觀感」之調查結果，103 年上半年度對於檢察官「不相信」及「完全不相信」的比例雖較 102 年的 76.7% 略有降低，但仍高達 71%，對於本委員會一再要求法務部檢討民眾對於檢察官濫權起訴、問案態度偏頗、特定偏見等情形之改善顯然未積極督導各檢察署落實執行。俟法務部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動支。 2. 我國檢察官與法官固然均具有應中立客觀以發現真實、保障人權之義務，然刑事訴訟制度歷經十餘年之修正，已更明顯的朝向當事人進行方向發展，且檢察官仍帶有一定程度之行政官色彩，受檢察一體之拘束，審檢角色差距將日漸擴大。 現行制度下，檢察署組織依附於《法院組織法》，而檢察官人事制度準用《法官法》。而法曹養成亦有「審檢不分訓」、注重期別等問題；另外，檢察系統獨特之檢察一體亦需搭配書面指揮制度，始可明確達到基層檢察官與具指揮監督權之長官權責相符。為進一步落實審檢分立原則，並確立檢察官職權行使之依據及其定位，法務部實有必要儘速研擬《檢察署組織法》及《檢察官法》。 爰請法務部提出《檢察署組織法》及《檢察官法》草案是否可行之評估報告，並就《法院組織法》第 92 條明定之「書面指揮制度」具體執行情況提出說明及統計數據，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鑑於近年來檢察官濫行起訴、上訴、限制人身自由等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問題漸受重視，監察院公布之監察成果，多次指出檢察多項重大瑕疵，包括破壞案發現場、刑求逼供、疲勞訊問、疏未蒐集及隱匿重要證據、未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及刑事訴訟法第 2 條「於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均應注意」之規範等，不但影響司法信譽，更嚴重侵害人民權益。 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多次通過提案，要求法務部研擬檢察官濫行起、上訴之具體行政管考或其他措施，迄今均無下文；法務部雖聲稱將了解各該起、上訴情形，卻又僅以「法律見解不一」一語帶過，無異於認為檢察官起、上訴被法院駁回，全部都是法院的問題，不需設計內部管控機制。監察院多次指出檢察官辦案未依照標準作業流程、隱匿證據等問題，顯見法務部對上述濫權或疏失情形，並不重視。 爰請法務部針對檢察官濫用起訴、上訴、不起訴及強制處分等裁量權之情形，歸納類型並建立判斷標準及具體之究責、管考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01 年法務部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並於新聞稿中肯認廢除死刑是法務部終極目標，雖因社會尚未達成共識而未推行相關法案，但揭示小組成立目的係就廢除死刑議題凝聚民意共識、消弭民眾疑慮並進而研擬規劃配套措施及死刑替代方案。又法務部早在 96 年即已委託中研院做成「廢除死刑暨替代方案之研究」報告，卻未見有任何進一步的政策研擬及制訂，甚為可惜。 爰請法務部就前揭各項問題規劃政策推動方向及提出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最高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編列 5,965 萬 6,000 元，預期發揮檢察功能，達到除奸發伏，確保人民權益及社會安寧。惟經查，台灣司法錯／誤判之情況頻仍，打擊民眾對司法信心，並損害人民基本法益。依《刑事訴訟法》第 2 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再依同法第 427 條，檢察官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因此，如何確保每一位遭司法定罪之被告確屬有罪，不讓無辜被告冤枉入獄，亦是檢察官之職責所在。 近來科技日新月異，隨著 DNA 鑑定技術之進步，有越來越多無辜被告重獲平反，國外也陸續開始由官方建立刑事案件覆審機制，找出誤判案件，為被告爭取平反。以美國費城為例，美國費城檢察署即於今年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4 月成立專案小組，專司調查可能誤判的案件，並展開定罪後救濟。紐約郡檢察署、達拉斯郡檢察署等，也成立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完善定罪小組）調查可能遭誤判的確定案件，以維持刑事體系之正當性，區分真正罪犯並讓無辜者獲得平反。 反觀我國，江國慶案、蘇建和案等三人、陳龍綺案等冤案得以平反，均係在民間團體之集結協助下經歷十餘年之奮鬥，始能盼得遲來的正義，而仍有不知其數之無辜被告申冤無門。為確保司法正義之實現，不讓無辜被告求助無門，我國檢察體系實有必要引進國外經驗，建立前述公正客觀的刑事案件覆審機制，調查探究冤獄誤判背後所造成之原因，並尋找能有效改善錯誤定罪的補救途徑以及預防對策。 爰請法務部成立「刑事案件覆審小組」並研擬具體覆審標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二項	立法院決議獎金之發放「應以法律明定」，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編有獎勵工作人員之「其他業務獎金」部分，請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儘速研擬提出獎金法制化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項	法務部主管 104 年度編列查緝毒品、毒品犯罪防制、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所需經費及差旅費計 4,271 萬 3,000 元，鑑於我國毒品犯罪人數高居各類罪名之首位，且毒品成癮性高，不易根治，隨著時間推移，毒品犯罪人數增加，而目前毒品犯罪有 8 成集中於 24 歲至 49 歲之青壯年，一旦毒品犯罪年齡下降，將影響國人健康、社會安定及下一代之成長。爰此，要求法務部調查局與各地檢署應積極進行毒品犯罪之查緝活動，截斷毒品來源，以有效遏阻防範國內毒品犯罪。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